

師業受及子之夫前妻歿			妹弟之夫妻之		
		子夫妻歿後 之前傷夫	三十 五 六 七 八 九 百 一 半 年 合 斷 古 者 歿 同 居 若 禁 三 年 五 二 百 三 年 絞 斬	傷 故 支一折 傷 故 支一折 傷 故 支一折 傷 故 支一折 傷 故 支一折 死致歿因 死致歿因	子他物 夫之妻 即妻歿 傷 斬
士者	無品博 受業師 即歿見	傷歿物他			
	業上品以歿 師受以九				
	業上品以歿 師受以五	父歿繼 携子			
	者居同 一齒折	者居同 一齒折			
合上總親夫 尊尊以下期	拉 麻以之期	歿同居 若禁			
合上總親夫 尊尊以下期	妾歿盡言	歿同居 若禁			
死者因 即妻妾 歿致	元致歿因	死致歿因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傷誤殺毆鬪人爲母祖父

即誤殺傷已折一助

者殺

以故致傷僂仆折一  
者殺

至死

因毆致死合

以刃殺者

七十八九年二年

三年三千里三千里

斬

詈期夫親尊長

妻減謂等謂之婦幼之合者

他物毆

指一折毆

傷刃

指一折毆

傷刃

指一折毆

傷刃

指一折

傷刃

他物毆

傷刃

指一折

他物毆

傷刃

指一折

傷刃

家屬單子孫合從父兄弟

若醫夫

損墮內

跌折支體

坐下之尊長

若醫夫

致死故殺

因毆

死致毆因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逆謀反誣告	密謀反大逆	殺傷人過失殺傷人	戲部言舊主
掩不即捕者	承告官司	知言不流皆上合	即奴婢折齒
不即掩捕者	斥乘輿	妖言告皆乘輿	主奴婢折齒
掩不即捕者	承告指斥	知指斥乘輿不	若主奴婢折齒
不即掩捕者	斥乘輿	知乘輿不害合	若主奴婢折齒
掩不即叛者	承告謀大逆	知謀大逆謀叛	主者奴婢折齒
者從者	大逆謀	不告者	主者奴婢折齒
		絞斬	傷
			皆者殺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誣告反坐	事虛告引罪流	告小坐	告期親父母告祖父母	長尊親告期告	總告
糾彈之官 挾私彈一 年徒罪不 實並同誣 告合	獄告因其 告檢得有 告人盜駒 檢得盜馬 直絹五匹	若上表 告人已 經聞奏 事有不 實反坐	若上表 告人已 經聞奏 事有不 實反坐	若上表 告人已 經聞奏 事有不 實反坐	若上表 告人已 經聞奏 事有不 實反坐
六十七年	八十九年	九年	六年半	二年半	三年絞
合尊長者告大功	合尊長者告大功	合尊長者告大功	合尊長者告大功	合尊長者告大功	合尊長者告大功
尊長者功總麻 告小誣告	尊長者功總麻 告小誣告	尊長者功總麻 告小誣告	尊長者功總麻 告小誣告	尊長者功總麻 告小誣告	尊長者功總麻 告小誣告
得實合母父母 祖父母之祖父 夫尊長外其告期	得實合母父母 祖父母之祖父 夫尊長外其告期	得實合母父母 祖父母之祖父 夫尊長外其告期	得實合母父母 祖父母之祖父 夫尊長外其告期	得實合母父母 祖父母之祖父 夫尊長外其告期	得實合母父母 祖父母之祖父 夫尊長外其告期
皆尊長告大功及 盜絹	皆尊長告大功及 盜絹	皆尊長告大功及 盜絹	皆尊長告大功及 盜絹	皆尊長告大功及 盜絹	皆尊長告大功及 盜絹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訴	越	邀車駕過鼓訴事	主縣令刺史謠告府	子孫違犯教令	幼卑麻
若請狀上 違令	越訴若應合為其不 及受受理抑而受四 者各不受者條	越訴若應合為其不 及受受理抑而受四 者各不受者條	邀車駕過鼓訴事 表以身事自理訴維得實而自毀傷者	部曲奴婢告主 親者總麻小功親 者即部曲良妾稱 主壓者奴婢訴良妾稱 叛者皆告主非謀反逆	誣告重者期若告大功 親滅誣告罪二以上減一等謂如誣告弟姪九十秋罪合減二等
其邀車駕訴不給狀 轍入部駕訴人而青節受一條	即邀車駕及趙登聞鼓若士奏而青節不受	即邀車駕及趙登聞鼓若士奏而青節不受	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維得實而自毀傷者	部曲奴婢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大功以下親者總麻小功親者即部曲良妾稱主壓者奴婢訴良妾稱叛者皆告主非謀反逆	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
寔者若不由司事得入訴不	不受不受不受	不受不受不受	以理訴而不實者傷者	加所誣罪二等者謂徒罪合	誣告主誣告主誣告主誣告主
四條七條十條	七條十條	八十九十一百一年二年	以理訴而不實者傷者	即部曲良妾稱主壓者奴婢訴良妾稱叛者皆告主非謀反逆	及供養有闕者
			若其不寔之中有鑿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合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強盜事發伍保為告內部犯罪不舉

竊盜賊  
發各減二等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而不告一日  
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即言上一日

不即言上  
言上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  
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即言上一日

不即言官司不即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監臨主司及里糾彈之官  
正村正坊正知知有犯法  
所部有違犯法令不舉  
令格式之事不勸者  
即同伍保內莊家有犯徒  
罪知而不糾者合

若有犯流知而死罪知  
不糾勸而不糾者

四十五十八十九一百一十年一年半二年三年半里三重絞

若得匿名書送官  
司者

官司受若得匿名  
而為理書輒以上  
者

若合聞者合  
者

司在經犯罪  
官所合

被囚禁除  
謀反重罪  
聽告舉自  
餘他事並  
不得告官  
司受而為  
理者

申牌軍府  
之官不得  
所在官司  
首者曾經  
犯罪欲陳  
者

前條  
掩捕者  
以上有湏  
逆謀叛  
謀大逆  
仍依

不即掩  
謀反大  
逆者

司在經犯罪  
官所合

事舉他  
因不得告  
人書投匿  
罪告匿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事 告 人 教 令 人 事	狀 加 牒 辭 作 為 人	月 注 罪 告 人 明 年	言 事 相 誓 前 以 赦
		官司若陳寔 受疑詞事違稱不寔 為理者若得	
	其狀增如所告者 加增如若	若如增罪重合	
若殺人枝告一 百罪虛從為			
首為			
		徒謂年賦還科得	
		即受雇與自告同誣者	
	從即令從雇者 合為法教者	即受雇與自告同誣者	
		若謀叛以謂經日上條為不即隨詮答	
		官司若謀叛為上條謂經日上條為不即隨詮答	
		受雇與自告同誣者	
		若告得若告得 寔受絹二十匹者	
		受雇與自告同誣者	
		絹十匹	
		坐賊論罪重者	
		即告流罪者	
		官司若為理者合	
		而為理者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偽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為首闡訟之後須防詐偽故次闡訟之下

偽造皇帝寶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  
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用但造即坐偽造不錄所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

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子子行寶報荀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荀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荀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印又印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偽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后皇太后皇后太子寶偽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為之並不行用

註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為之偽造者不必皆湏金玉為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 偽寫官文書印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  
亦不錄所用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為之故稱造此云偽寫

官文書印即以銅為之故稱寫

註云寫謂倣效而作謂倣效為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既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竟兩用故連云封用

註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偽寫封用為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偽寫宮殿門符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雖通餘

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

此

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偽造發兵符

(註)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符并勑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餘符謂禁苑門及交

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註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語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註)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邏符勘遇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

徒二年

偽寶印符節假人問答二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

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偽寫法科之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

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賣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為首從者雖復行用依從法減科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

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註云謂意在詐偽不閑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以為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湏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湏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為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有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湏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笞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為制書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  
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閑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為制書意在詐偽而妄為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偽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註)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為詐為勅語及雖奉制勅慶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湏覆奏者即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為中書宣出制勅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為已施行雖不闕由所司謂所宣制勅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為施行假有甲詐宣制勅而已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偽印

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為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滯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勅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放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

亦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法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註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為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砲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即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為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 辨仍執于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間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閑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勅遣使就問

註云無罪名謂之間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閑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閑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偽為官文書增減 問答 一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為官文書謂詐為文牒及符移解牒鈔旁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

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于法不應為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為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 上減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于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註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

減以避文案稽違並于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于負殿者各以公私兩論

## 詐假官假與人官

## 二 式 二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他用

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偽詐假以得官若虛假人官及受

(註)云謂偽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已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其於法不應為官合仕之類

其有罪謹未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于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謹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期年聽叙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

罪應用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下條準此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加勞考第或減其貟殿

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為官者亦同不應為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却盜及私贖得以為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于法不應為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

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二等

非正嫡詐承襲問答一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襲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襲承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妾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妾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若勲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

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二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為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即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詐稱官所捕人問答二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所犯害犯其家人親屬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財物等各減二等

疏議曰詐為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為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

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為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 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發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及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 此條註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官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疏議) 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湏捕攝其捕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或經遇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 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 詐捕攝人已成冤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準此條

疏議曰詐謂說誑欺謂誣罔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註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詐設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答二十一足加一等十足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于坐贓

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為隱藏亦于坐贓上減二等

###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

文書謂券抄

及簿帳之類

欺妄以求財賞及避役

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

詐為官文書法

若私文書止從所

(疏議曰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為官私券抄及增減簿

帳

故註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

等欺妄以求錢物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從

官而避役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斗之類增減詐

為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為

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于杖一百者從詐為官文書法有

印者自從重論註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謂詐為私

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妄認良人為奴婢問答一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妻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為妻妻子孫者謂知非己妻妻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為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為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為妻妻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為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是略部曲為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為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為部

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為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為妻妻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為妻妻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為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認

(問曰)妄認良人為隨身妄認隨身為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即是妄認良人為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為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

同亦妄認部曲之罪

詐除去官戶奴婢問答一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八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佑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令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為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為奴之法湏為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為匿  
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

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官司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為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既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為瑞應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寔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為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其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令云詐為瑞應即明不限大小但詐為者即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察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寔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祲沴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勅問而史官不以寔對者亦加二等)

###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而犯之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賣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

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墮陷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知同內為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賣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閏專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閏謂慶間之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閏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閏司全不勘檢人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註云閏謂應檢問之處有

符券者不坐註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作符券反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

其未應乘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即乘者徒一年註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衝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閏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復添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

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即所詐得復從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為難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難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

有避無避等難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

不足為疾殘而歸時避事者皆是

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為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而殘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情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為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為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為其已經發哀故輕與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年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如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固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為遇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重科

### 詐病死傷不寔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寔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寔病死及傷不以寔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寔各以所欺減一等即上除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寔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慶徒一年半之類若寔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寔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 詐陷人死傷問答一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薄橋船

朽敗誰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薄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遇渡因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丈徒三年之類故註云謂知津河深薄橋船朽敗誰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抗穿機槍之屬誰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固不傷不死律條無文應得何罪又人維免難溺陷畜產又若為科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為罪若詐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

人不傷論隔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穿例償其減價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乘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重于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重于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為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即先共謀計湏以造意為首餘為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

同罪謂夷人有罪  
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寔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寔者止當不應為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于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偽及妄冒官司欲有所求為官司知詐冒知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註云謂此篇于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為當篇主司生文不為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 釋文

八寶天子所守之印有神寶謂自祖宗以下得國以後但傳而神受命寶謂受天貴命登位國故曰受封禪音善按禮天子號而降屈故上事天下禮地以教萬民之和順也蓋因高而高之山所謂之封凡欲祭天先封泰山以告天也蓋因高而高之山也未山登封時先禪梁父之地而祭之禪者去草為禪謂壇于禪之內以祭地祇也當封禪者即用受命寶印之梁父泰山

之下小皇帝行寶此寶惟報王公皇帝之寶斗寶惟王公以下有良山災沴之日走公事下皇帝詔書以慰勞則用之吊慰吊災謂之勞老反報吊死皇帝信寶並與上同惟王公事下之機槍作幾槍以捕猛獸即令人謂之暗弩番國也皆王公事下人陷機陷中免難乃反口譯人夷言易通能通人番國也

詐偽				
五十				
行受與書印及 者假人書印 合施及假文 偽	魚符及執 禁苑門諸 符餘	者求有所 文書封用 前代官寫	偽造官 書印文	年二年三 年
假責假得 人節符各 所若符	符城節 合京城	偽寫 便	書官文	二重二年
人寶子皇得 告假妃太偽			之子妃 皇太	三年
符得太后 假太子女 人符太 各符太 者假八 皆人寶帝 偽			太皇 太 太 太 皇帝	絞斬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 印符節封用印寶人盜假

即事直及 避稽而盜				
用符節首 不若事直及 避稽而盜	司合人監竟	管掌雲		
印合盜竟				即事直及 避稽而盜 受假印施與文火 及節偽行假與文 威未歸人書偽 者施印合未真名印
故縱各及 而避事直 及盜用竟				
各符節盜竟				
封用各範 巡持即盜餘				
城符及皇 門符封使節				傳使符未行 者及各未成
以以假人右 節寶印及封				傳使符未行 者及太子妃
太皇太后 皇后太皇				傳使符未行 者及太子妃

官文為詐不以實上書制封	制書謠偽	八
行事即官詐為 增減文施詁書		
者增書官詐為 減及文		九
合奏事不實其 間別制下上不 及聞所當開其		十
施官詐為子法 應事未得官不 游		百
得官詐為不應 於法		一
行未解官即 者施事不規		年
不規及增減 及解避合		二
者未犯或 犯三避行 事年本		三
罪以增減詐 並三避本		千
爲增減詐本 或三避本	詐為中書陳 制書奏及已 及增入所制司 行未增減合	絞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官欺詐為官欺詐		襲承假官與人詐官		書為詐官避增文	
三十	四	者未舉而過增詐外 者得官求預減流功 者官未求流內 者官等流外于法不應 等加以徒罪	罪及來贖以下 及高岩 非流內限 及高岩 等官未求流內 等官得而官流	若功限道增 之以舉固得 官者得而官流	若詐為 避增文 案以書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一	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	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一	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一	五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一	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一	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八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一	九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一	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一	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止	一	止	一	一	一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私財取為詐官文私書文					人良人認妾爲奴婢				
一	匹	匹	匹	匹	四	五	六	七	八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二	匹	匹	匹	匹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四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五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四	匹	匹	匹	匹	百	千	重	重	重
五	匹	匹	匹	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七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八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九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十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十一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十二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十三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十四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馬驛乘詐  
誘人詐教  
犯法

應瑞為詐

詐教人誘

詐乘馬驛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五年

二年

八年

三年

者以史官之類而詳  
若突厥不寔對者

若未乘驛而來  
不知間等乘馬應  
各不乘驛而來者

其未乘馬應而來者  
乘者較馬乘者

來馬乘詐等知合

詐乘馬可及情加

詐除免死去戶奴婢官

上司增減還脫  
不竟口

四十口

三十口

六十口

九十九口

九十二口

九十三口

九十四口

九十五口

九十六口

九口

五十口

十二口

十三口

私博賤物從重易相

二口

三口

四口

五口

十口

五十口

十二口

十三口

詐除戶其產不張

口匯外附者不產

去官婢奴私博又戶死詐除

傷死人陷詐 實不驗死病詐 喪餘言死母父	
者不檢受死病有 合寔驗使傷及詐 合傷無驗使傷病若 者病云者具及寔	
者不驗死傷詐若 合傷驗成即驗若 死云其使傷是死 者不檢使死若 死云者其貴	
人反支音詐陷 類逆人下船造 反折傷之堪巧	
者死溺人陷	

詐自除復	方違醫	所避病有詐疾	一賊各重詐許 正論坐者庸所
正二			
正三			
正四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十			
正十二			
正十三			
正十四			
正十五			
正五十三	合者死致故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不任所如保人名爲者虛假

等減一匹賊枉保若元所在任不	即保任所在任不	重保二等減所在任不	如保任所在任不
盜賊子二等減所在任不	盜賊子二等減所在任不	盜賊子二等減所在任不	盜賊子二等減所在任不
等減一匹賊枉保若元所在任不	即保任所在任不	重保二等減所在任不	如保任所在任不

等減一匹賊枉保若元所在任不	即保任所在任不	重保二等減所在任不	如保任所在任不
合二年徒一法犯所元	合二年徒一法犯所元	合二年徒一法犯所元	合二年徒一法犯所元

詐同賊承而所同詐  
罪行詐主求以冒  
即與而司爲有官

二人等減出罪許	有偽證人
二人等減徒更	有偽證人
合減證徒更	有偽證人

合者死稱承

年云譯人承或更	有偽證人
年云譯人承或更	有偽證人
年云譯人承或更	有偽證人

等者死致而因

合減三千里	六抵犯
合減三千里	六抵犯
合減三千里	六抵犯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 上 凡三十四條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遍相祖習多歷年所至後周更名雜犯隋又去犯還為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坐賊致罪

諸坐賊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足加一等十足徒一年十足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賊罪正名其教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賊然坐賊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故名坐賊

一尺笞二十一足加一等十足

故不任所如保人名爲者虛假

等減一匹賊枉保若元所在任不	即保任所在任不	重保二等減所在任不	如保任所在任不
盜賊子二等減所在任不	盜賊子二等減所在任不	盜賊子二等減所在任不	盜賊子二等減所在任不
等減一匹減狀合二八	等減一匹減狀合二八	等減一匹減狀合二八	等減一匹減狀合二八

等減一匹賊枉保若元所在任不

詐而司有官而司主以胥而司有官而司主以胥

二人等減出罪許	二人等減出罪許
二人等減徒更	二人等減徒更
等合減證徒更	等合減證徒更

合者死稱承

詳人詐	詳人詐
詳人詐	詳人詐
詳人詐	詳人詐

等者死致而因

合減三千里	合減三千里
六抵犯	六抵犯
強盜犯	強盜犯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 上 凡三十四條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遍相祖習多歷年所至後周更名雜犯隋又去犯還為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坐賊致罪

諸坐賊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足加一等十足徒一年十足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賊罪正名其教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賊然坐賊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故名坐賊

一尺笞二十一足加一等十足

徒一年十足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于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

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 城內街巷走馬

諸于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于城內街巷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註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往射放彈及投

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以故殺論  
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  
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並奉勅使之  
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湏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  
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固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  
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  
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  
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

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着道  
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  
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徒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  
者各以鬪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準罪至  
死者加徒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人  
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  
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施機槍作坑穿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  
有

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穿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于機槍坑穿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鬪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廻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向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穿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穿者不坐

###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為人各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為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史反并針刺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于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論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傷人謂故不如本方于人

無獨猶杖六十于尊長及官人亦同殿而不傷之法即費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為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致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公司亡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為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于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 受寄物費用

問答一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

### 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足加一等十足杖一百罪止徒二年牛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足加一等五足杖一百五足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即失非強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廩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足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三十足加二等百足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期不償者一足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足加二等謂負三十足物違二十日笞四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足又加三等謂負百足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断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負債強擣掣物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

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閭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利利之法

良人為奴婢質債

諸妾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責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為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責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為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錯認良人為奴婢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為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尺笞十五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尺笞十五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為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下應為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為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下

應為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賊重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己

疏議曰共為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足以下各杖一百

註云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為名總為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于杖一百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謂賭得五足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己分為從坐謂輸五足之物為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輪輸衆人物者依己分倍為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攷若和合者亦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攷之人亦舉攷為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賊準盜論衆人得者亦準上倍盜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即雖賭殘盡用為飲食者亦不合罪

###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于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

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櫈幕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纏通幘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

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下六五品以上四品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者之若鄰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蠶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既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壘食謂于巷街阡陌種物及壘食者笞五十各令

依舊若巷陌寬闊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污之物于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

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盡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註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病疾之類皆湏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

當官司故縱之罪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于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于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準本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輦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疋衛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依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

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湏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况乃身亡明湏準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剝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剝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

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廩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

及二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匹以下各有等差若遇令限數外  
剝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為綢三尺坐贓  
一尺笞二十一足加一等三尺一尺笞五十即日得罪重于  
笞四十湏從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  
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剝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  
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  
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減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剝  
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于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  
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  
者各<sup>與</sup>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  
盜論雖應入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  
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  
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勲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  
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  
受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于杖一百者準盜  
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  
強者各加二等

###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